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89年2月29日8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4月19日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9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14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10月26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20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5月24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6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1月5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3日105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5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3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係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設置之。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任召集人，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兩年。委員於任期中因故不能執行任務時，得先由校長逕行遴聘遞補之，再提請校務會議追認。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四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及秘書各一人，總務長兼任執行秘書，總務處專門委員兼任秘書，負責執行本會之相關決議事項及相關業務。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所訂人事及行政費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第五條 本會為增進投資收益及安全，評估校務基金使用效率，促進校務基金有效管理，加強本校財務規劃作業，下設財務運作及投資管理小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並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開會

決定之。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會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如係遠地（三十公里以外）得衡酌實際情況酌支交通費。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